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曾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演奏廳轉型為數位音樂廳，建置導播室及購置相關音響視訊直播設備，新增借用項目及收費基準，並檢討現有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整併附表之場地使用功能，調整場地、時段之名稱及收費，另新增導播室場地、各項音響視訊直播設備使用項目、代錄影音服務項目及其收費基準。
(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 二、 因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繳納、計費方式等事宜，已另規定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三、 因規費法第十一條已有明文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爰刪除重複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向本團申請使用演奏廳場地及設備，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二條 向本團申請使用演奏廳場地及設備，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天繳清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之情形，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其計費方式同收費基準，並應於使用結束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繳場地設備使用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繳納、超時使用之計費方式等，其細節已另規定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爰予刪除。
	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結束將場地及設備點交歸還後，得於十個工作天內至本團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其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保證金退還事宜，已另規定於「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乙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規費法第十一條已有明文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爰刪除重複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二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場地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場地		一般時段			超時時段
		9:00-13:00	13:00-18:00	18:00-22:00	22:00-24:00
舞台	售票演出	16,000	21,000	26,000	5,000
	非售票演出	14,000	17,000	21,000	5,000
	裝台、排練、錄音	8,500	11,000	12,500	2,000
練習室一(排練、錄音)		3,500	4,500	6,000	1,000
會議室		4,000	5,000	4,000	2,000
導播室		4,000	5,000	4,000	2,000
備註		(一)以上費用計算以時段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 (二)場地保證金：舞台 40,000 元/場，練習室 20,000 元/場，會議室 10,000 元/場，導播室保證金已內含於舞台保證金內，不另計收。 (三)演出節目審查費：1,000 元/場。 (四)水電清潔費：舞台 7,000 元/場，練習室、會議室、導播室場地使用費已含水電清潔費，不另計收。 (五)會議室以 20 人為限，內有投影機、會議桌、麥克風系統。			

二、設備使用費：

本演奏廳提供場館基本設備，技術資料請參閱本團官網。付費使用設備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存放地點/備註/型號	
鋼琴	Steinweg(史坦威)	2	台	6,000	舞台/未含調音費/D274
	K.Kawai(河合)	1	台	3,000	舞台/未含調音費/RX-5
	Steinweg(葛洛帝安)	1	台	3,000	練習室一/未含調音費/ Concert Royal RX-3
音響設備	混音設備	1	台	4,750	導播室/含 Avid VENUE S6L-16C 數位混音控制台、觸控螢幕、分離式數位處理

					引擎、舞台 IO 接口箱、監聽揚聲器。
	錄音系統	1	台	500	ProTool
	麥克風	2	支	300	Beyer:SHM-20
	麥克風	4	支	200	Beyer:TGX-80
	麥克風	3	支	400	Beyer:MC-837
	麥克風	6	支	400	Beyer:MCE-91
	麥克風	2	支	500	AKG:C426B
	麥克風	6	支	600	AKG:C12VR
	麥克風	6	支	300	Crown:PZM-6D
	麥克風	2	支	500	CMC 6-U+MK41
	麥克風	2	支	500	CMC 6-U+MK21
	麥克風	2	支	500	CMC 6-U+MK4
	麥克風	2	支	500	CMC 6-U+MK2S
	麥克風	2	支	500	CMC 6-U+MK2H
	麥克風	10	支	500	Neumann:U87 Ai
	麥克風	15	支	500	AKG:C63-ULS+AKG C480B
視訊設備	導播機	1	台	2,500	導播室/含監視器
	固定式攝影機	1	式	3,000	舞台/含3台PTZ攝影機、2台控制器
	錄影播放機	2	台	700	導播室/AJA Ki Pro 內含1硬碟
	錄影播放機硬碟	2	個	200	導播室/AJA Ki Pro 專用
	移動式攝影機	2	台	1,000	舞台/PTZ
	移動式攝影機	2	台	1,000	觀眾席/舞台/Sony Z280
	投影機	1	台	3,500	觀眾席/舞台/4K 22000 流明/雷射
	4K 專用 HDMI 訊號線	2	條	200	
	4K 專用 SDI 訊號線	5	條	200	
	直播設備	1	套	1,500	導播室/BRIDGE LIVE (含主機、直播電腦)
	追蹤燈	2	盞	500	舞台/SuperArc400
其他	舞蹈地墊	21	捲	200	
備註	設備計價單位： 1. 按日：Steinweg(史坦威)、K.Kawai(河合)。 2. 按場：舞蹈地墊 3. 其餘設備：按時段。				

三、代錄影音服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代錄影	場	2,000	固定式全景單機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代錄音	場	2,000	紀錄現場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修正說明：

一、整併場地使用功能，修正場地名稱及使用功能。

（一）舞台可供演出、排練、錄音，練習室一可供排練、錄音，原大型錄音場地即是舞台、小型錄音場地即是練習室，爰展演活動名稱修正為舞台，刪除錄音場地名稱，將錄音移至舞台裝台、排練功能項目，以臻明確。

（二）原錄音室已改建為導播室，刪除該場地及其收費基準。

二、新增導播室場地及其收費基準。

三、因應實際使用場地狀況，將輔助時段併入一般時段，調增一般時段收費，原 22:00-24:00 輔助時段修正名稱為超時時段。

四、新增各項音響視訊直播設備使用項目及其收費基準。

五、因應演出團隊需求，新增代錄影、代錄音服務項目及其收費基準。

六、修正附表格式編排，將場地與設備分開列示。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時段	一般時段			輔助時段			保證金
		9:00 12:00	13:00 17:00	18:00 22:00	12:00 13:00	17:00 18:00	22:00 24:00	
展演活動	售票演出	15,000	20,000	26,000	<u>3,000</u>	<u>3,000</u>	5,000	40,000
	非售票演出	12,000	16,000	21,000	<u>3,000</u>	<u>3,000</u>	5,000	
	裝台排練	7,500	10,000	12,500	<u>1,000</u>	<u>1,000</u>	2,000	
水電清潔費(售票或非售票演出)：7,000/場		演出節目審查費：1,000/場						
舞台投影機：1,000/場		塑膠地板：200/捲/次						
追蹤燈(Lyaian:SuperArc400)(2 盞)：500/盞/時段								
平台式鋼琴【Steinweg】：6,000/日、【K. Kawai】：3,000/日								
錄音場地	大型錄音場地	<u>7,500</u>	<u>10,000</u>	<u>12,500</u>	<u>1,000</u>	<u>1,000</u>	<u>2,000</u>	40,000
	小型錄音場地	<u>3,000</u>	<u>3,000</u>	<u>6,000</u>	<u>500</u>	<u>500</u>	<u>1,000</u>	20,000
	錄音室	2,000/小時						20,000
	平台式鋼琴	【Steinweg】：6,000/日、【K. Kawai】：3,000/日						
練習室	練習室/間	3,000	3,000	6,000	<u>500</u>	<u>500</u>	1,000	10,000
	鋼琴	Steinweg：3,000/時段 K. Kawai：1,500/時段 YAMAHA：1,500/時段 直立式鋼琴：500/時段						10,000
1F 小型會議室		3,000	4,000	4,000	<u>1,000</u>	<u>1,000</u>	2,000	10,000
錄音用麥克風	【以時段計費】	Beyer:SHM-20(2 支)：300/支		CMC 6-U+MK41(2 支)：500/支				
		Beyer:TGX-80(4 支)：200/支		CMC 6-U+MK21(2 支)：500/支				
		Beyer:MC-837(3 支)：400/支		CMC 6-U+MK4 (2 支)：500/支				
		Beyer:MCE-91(6 支)：400/支		CMC 6-U+MK2S(2 支)：500/支				
		AKG:C426B(2 支)：500/支		CMC 6-U+MK2H(2 支)：500/支				
		AKG:C12VR(6 支)：600/支		Neumann:U87 Ai(10 支)：500/支				
		Crown:PZM-6D(6 支)：300/支		AKG:C63-ULS+AKG C480B(15 支)：500/支				

備
註

- 一、以上費用計算，以時段或日為收費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未達一日以一日計費，輔助時段需有使用一般時段才得附隨使用，不得單獨使用輔助時段。
- 二、售票或非售票演出場地使用費均含本團前台觀眾席服務人員費用。
- 三、鋼琴使用費皆未含調音費，需調音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 四、錄音場地、練習室、會議室、舞台裝台排練之使用場地費均含水電清潔費，不另計收。
- 五、大、小型錄音場地收費均不含錄音設備，錄音室含基本錄音設備。
- 六、使用 1F 小型會議室以 20 人為限，使用費含投影機（自備筆電）、白板、會議桌麥克風系統。